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管理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管理事项概述

为有效避免和解决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与国城集团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调整托管企业名单，将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纳入托管范围，另鉴于国城集团正在参与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及收购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正在变更过程中，上述两家公司一并纳入本次托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亚星集团破产重整进展

（一）亚星集团破产重整概述

亚星集团前身为“克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06年4月28日组建为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其10%的股权，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亚星集团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公司和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亚星集团自2014年以来受股东建新集团财务危机之影响，于2016年全面停产，因资不抵债亚星集团向克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破产重整。2019年4月19日，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新30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亚星集团、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2019年12月20日，克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新30民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亚星集团、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

国城集团参与破产重整，需要支付 3.5 亿元重整费用，取得亚星集团 100%股权。

（二）亚星集团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亚星集团破产管理人向国城集团出具《收款证明》，国城集团作为重整方已按照柯尔克孜克孜勒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阿克陶建宝选矿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计划的要求，向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了重整投资款 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公司将密切关注亚星集团后续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展公告。

（三）亚星集团破产重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亚星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亚星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但亚星集团通过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三、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期间，若委托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市场领域，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达到或满足资产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国城集团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将认真做好委托管理公司的运营服务，为公司优质资产的培育奠定基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